

最新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精选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借款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____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

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____日期：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____日期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月 日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 _____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种类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长期或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3乙方向甲方提供3.1条借款时，实际借款日期与还款日期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或者汇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利息确定为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若利率需要调整，乙方应于利率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第五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5.1甲方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利息，还款方式为。

第六条担保及抵押

6.1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甲方以其个人所有的房屋作以抵押，该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性质房屋结构及现状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所有权署状况：产权人：；拥有%的产权房屋目前使用情况：

该房产所涉土地使用年限：

6.2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属无争议，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不再增设其他抵押债务，否则给乙方造成债权不能实现的损失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抵押房产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6.3 鉴于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或乙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手续或预抵押登记手续。甲方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日内或贷款人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拒绝在上述时间内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6.4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期限：

6.4.1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4.2 抵押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6.5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灭失或被征用等

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6.6 鉴于抵押物的现状，甲方应将关于该抵押物的买卖合同等相关信息原件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前交由乙方保管，并且甲乙双方同意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交付由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甲方使用该抵押物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但由于违反本条所作的改变而产生对该抵押物的任何增加物，该增加物则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关于该抵押物的维修、自然损毁应由甲方承担。

6.7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6.10条的约定处理。

6.8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6.9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注销预抵押登记手续。

6.12 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乙方在行使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甲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甲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搬离该抵押房屋。

6.13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6.14乙方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抵押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甲方应当在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临时住房，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15乙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7.1.2甲方提前还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补偿乙方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

7.1.3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1.4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5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6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7.1.9抵押物共有人发生变化、或者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发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

7.1.10其他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2.2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7.2.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2.4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清偿债务及利息，对于甲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6其他

第八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赔偿损失；

9.2.1甲方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9.2.3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9.2.4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0.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 (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_____ (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

保。共有人：(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2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____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抵押人的义务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

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 (2) 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 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抵押人_____抵押权人_____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协议。

名称：____，车号为____发动机号为：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抵押款为元整

1、清点：____本协议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____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

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 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本协议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抵押权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抵押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抵押人自愿以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 主要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 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所登记的抵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 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 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 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 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 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 财产

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

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

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以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 借款期限为

2.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第五条抵押登记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

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条合同变更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